

## 委員會報告

### I. 漁農工商委員會

漁農工商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4 日舉行 200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 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代表向與會者介紹養魚戶月曆及魚類養殖飼料管理小冊子，並報告如下：

- (i)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漁護署在大埔區共巡查了 22 個養魚場，發現區內的養魚場並無出現嚴重病害。
- (ii)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間，本港共接到數宗紅潮報告，所發現的紅潮都屬無毒性的品種。

#### 2.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 (i) 由於鄰近地區出現禽流感疫症個案，漁護署已派員加緊巡查本港雞場，暫時未有發現雞隻異常死亡的情況。
- (ii) 近期良好的天氣有利農作物及年花健康生長，惟花農擔心部分年花將於農曆新年前已盛開。
- (iii) 漁護署於去年 12 月 14 日舉辦了“犁田機講座”，教導農民如何保養犁田機，以及進行簡單的維修機械工程。

有委員表示，機場提運貨物的運作將直接影響進口農作物的質素，同時亦可能引致農民龐大的損失。委員因此建議署方派員每天駐守機場，為農民檢驗空運到港的農作物。另有委員建議署方印製小冊子，列明申請進口農作物的程序及所需文件，以及負責檢驗進口農作物人員的當值時間、預約安排等詳情。

### 3. 關注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代表報告，2004年11月至12月海事處在大埔區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及垃圾種類如下：

<u>月份</u>	<u>在大埔區收集的 海上垃圾總量</u>	<u>在丫洲及馬料水附近 收集的海上垃圾數量</u>
2004年11月	20.33 噸	0.96 噸 (約佔總量的 4.72 %)
2004年12月	20.88 噸	1.22 噸 (約佔總量的 5.84 %)

<u>月份</u>	<u>木板</u>	<u>膠袋</u>	<u>發泡膠</u>	<u>車呔</u>	<u>其他</u>
2004年11月	13.32 %	18.34 %	25.86 %	10.97 %	31.51 %
2004年12月	11.28 %	24.13 %	23.12 %	9.54 %	31.93 %

### 4. 大埔臨時街市搬遷後的土地用途

委員會曾於去年9月的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並於會後去信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向該會提出於該幅土地興建一所三星級酒店的建議。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書面回覆表示，該會將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立法會申訴部一同跟進上述建議，區議會亦已決定將本議題提交立法會，以便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在本年4月召開的會議中討論。

委員會得悉近期區內多個地區團體就該幅土地的用途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委員會屬下的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將會就本議題召開特別會議，聽取區議會各委員會主席、地區團體代表和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待各界就上述議題達成共識後，委員會會再向立法會反映本區的意見及訴求。

5. 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諮詢文件

漁護署代表報告如下：

漁護署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以設立一個規管機制，實施以下三項管理措施：

- 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和限制新捕魚船隻的加入；
- 設立漁業保護區(漁護區)；以及
- 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

漁護署期望藉着建議的規管機制，有效地規管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使漁業重回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鑑於上述建議修訂將會影響漁民作業，委員普遍不支持該項建議修訂。

## 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4 日舉行 200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6. 迅速回應系統

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表示，上述系統自 2003 年 6 月開始運作。至 2004 年 12 月為止，該系統共接到 657 宗市民舉報的個案。其中 52%(即 340 宗個案)屬隨地拋垃圾的個案，佔個案總數的最高比率。其次 21%(即 139 宗個案)為有關禽畜便溺、發現蟑螂及老鼠的個案。2004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接到的 22 宗及 15 宗個案，除尚有 1 宗仍在跟進當中，其他個案已由處方轉介有關部門處理，並已得到圓滿解決。

## 7. 於富雅花園至大埔墟火車站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

民政處已聯同有關部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研究上述工程所屬的規模類別。局方指出，基本上所有於道路上展開的工程，都應進行刊憲程序，以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處方表示由於上述工程進行期間須全面封閉該條行人路，處方同意局方的建議，認為應以大型工程模式進行是項工程，並就工程進行刊憲程序，以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路政署向委員會簡述上述工程的修訂時間表。署方表示，工程完成刊憲程序後，可於 2005 年 9 月進行招標，並於 2005 年 12 月動工，施工期為 1 年。刊憲期間如有大量人士提出反對是項工程，則署方最長約需 7 個月時間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包括與反對人士溝通和詳細解釋有關工程細節，而工程便會因此而押後至 2006 年 7 月才可動工。

有委員詢問如有反對人士在聽取署方的解釋後仍不願意撤銷其反對意見，是項工程會否被擱置。

路政署回應表示，如反對意見所涉及的問題未能解決，署方會將有關意見提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處理。局方會向行政長官申請行政指令，駁回反對者的反對意見，並授權局方展開工程。

## 8. 九龍坑四村要求政府落實興建跨鐵路救援車道

運輸署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每 6 個月向委員會提交上述事項的進展報告。

有委員對署方的進展報告表示失望及遺憾。委員指出，九龍坑四村的村民只要求署方將現有合乎標準的救援通道，還原為政府當年尚未配合電氣化火車行駛時的舊有道路。委員認為消防處的應變計劃和渠務署的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根本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委員並認為運輸署並不體察民情。

就運輸署於進展報告中提述的消防處應變計劃，委員認為該部分的内容有誤導成分，容易使人誤以為消防處確會於該區採取應變措施，以配合在九龍坑範圍進行的救援工作。委員舉例說明，指消防員徒手救人亦可算是一項應變措施。委員會已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又於 2005 年 1 月 22 日去信立法會要求提供協助。

9. 擬建西澳調壓及檢管站

民政處表示大埔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在考慮各項有關因素後，擬批准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申請。民政處已於 2004 年 11 月 23 日以書面通知帝琴灣海弦居業主立案法團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民政處表示直至現時為止，並無收到帝琴灣海弦居業主立案法團的反對意見。

10. 大埔同秀坊、同發坊及同茂坊一帶的商舖及車房的貨物和石屎斜台所造成的阻街情況

警方向委員會詳細介紹上述情況，並建議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跟進有關問題。

委員會建議警方效法區內推行的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措施，並由警方邀請有關部門召開跨部門會議，詳細研究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案。

11. 房屋署 2005 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房屋署向委員會介紹署方將會按照上述計劃在大埔區公共屋邨展開的維修及改善工程。

房屋署表示，由於富善邨將會出售並交由私營機構營運及管理，因此署方會較為着重為該邨住戶單位進行各項維修工程。相較之下，在大元邨和廣福邨公眾地方進行的主要改善工程，將較富善邨為多。委員會請署方在出售富善邨前，加緊跟進各項維修工程。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 2005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行動的內容細節。

有委員建議署方延長區內部分垃圾及廢物收集站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區內商舖的營業時間。另外，有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往年的做法，於 2005 年繼續在鄉郊地區進行清洗路面的工作。

署方認為各垃圾及廢物收集站現時的開放時間已經足夠，而署方礙於資源所限，也未能加派人手以延長有關垃圾及廢物收集站的開放時間。此外，署方表示可繼續於本年度在鄉郊地區進行清洗路面的工作。

### 13. 有關新達廣場與運頭塘邨之間天橋橋臺／樓梯級的業權問題

有委員表示關注新達廣場與運頭塘邨之間天橋橋臺／樓梯級的業權問題，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作出跟進。地政處回應表示，處方已確定該樓梯範圍屬於政府土地。根據法律意見，政府有責任管理及維修該處的樓梯。該樓梯的日常清潔工作暫時交由食環署負責，直至有關部門釐清該樓梯的長遠維修責任。地政處、房屋署、路政署及民政處已於2005年1月7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詳細研究有關問題。房屋署表示運頭塘邨已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而有關樓梯則位於政府土地，故房屋署無權接管該座樓梯。地政處已分別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提出由該兩個部門接管該座樓梯的要求。

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述樓梯的清潔問題暫時得到解決，但各有關部門亦應盡快研究應由哪個部門負起該座樓梯的長遠管理及維修責任。

### 14. 關注大埔墟四里行人路地面坑渠異味問題

有委員表示關注大埔墟四里行人路地面坑渠的異味問題，並建議食環署加緊清理該處一帶的路面及坑渠。

食環署表示，署方已把過往於不同時間清理地面及坑渠的做法，改為在同一時間清理地面上的垃圾和清洗地面及坑渠。委員會還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教育的工作，向區內商戶宣傳正確的處理污水方法。

###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把部分鄉村式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食環署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是項計劃的內容細節。署方表示希望陸續將大埔區內所有鄉村式旱廁，更改為沖水式廁所。

多位委員指出，區內部分旅遊熱點附近並未設有沖水式廁所。委員會建議署方盡快於有關地點提供沖所式廁所，以配合本區旅遊業的發展。

####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寶湖道街市滲水維修工程

食環署向委員會報告是項工程的最新進展，並向委員會詳細報告受影響商戶的要求。各項要求概述如下：

- (a) 於維修工程進行期間，全數豁免商戶的租金；
- (b) 由署方支付費用以搬動大型雪櫃和固定的藥材櫃，以便騰出檔位進行維修工程；
- (c) 由署方支付在臨時檔位提供水／電錶、檔頂防盜網及鐵閘的費用；以及
- (d) 要求署方盡量安排同時租用數個檔位的檔戶遷移到相連的臨時檔位，以方便商戶營業。

就全面豁免維修工程進行期間的租金，署方表示該項要求須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考慮。另外，署方正研究資助檔主支付搬動大型雪櫃和固定藥材櫃的費用，以及為檔主設置水／電錶、防盜網及鐵閘的可行性。署方初步表示可為檔主開設水／電錶，但有關支付水／電錶按金的安排，則須再作詳細研究。此外，署方表示可安排把同時租用數個檔位的檔戶，遷移到相連的臨時檔位，但有關安排必須得到所有受影響檔主的同意，方能實行。

委員會於 2005 年 1 月 22 日向食環署署長發出信件，表示委員會極度關注有關問題，並要求署方盡快予以解決。

### III. 文娛康體委員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舉行 200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17. 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表示，署方詳細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鑑於冬季期間室內暖水泳池會較戶外暖水泳池更受泳客歡迎，因此不會在現階段進一步考慮戶外暖水泳池的方案。署方並表示，康文署及建築署曾於2004年9月中派代表到日本考察當地建造及使用風琴式可伸縮上蓋暖水泳池的技術，以便研究將大埔公眾泳池改建為同類泳池的可行性。考察及研究結果顯示，在大埔公眾泳池加建該類上蓋並不可行，主要因為泳池缺乏空間興建支撐上蓋的樑柱及基座，而池面也不適合設置調動上蓋所需的機械和路軌，以及上蓋在收合狀態時會阻礙觀眾席上人士的視線。此外，康文署還須考慮該類可伸縮上蓋的建築物料成本和所涉及的保養和營運開支。因此，基於上述原因，署方目前未能在大埔公眾泳池提供暖水設施。此外，由於政府財政緊絀，暫時未有計劃在大埔區興建一個室內暖水泳池。

委員會對康文署的報告感到非常意外，認為署方反對委員會的建議，但所持的理據卻欠缺說服力及不合邏輯，署方有漠視委員會及居民訴求之嫌。委員會重申，委員會所爭取的，是為本區居民提供暖水泳池設施，而該泳池是否具備上蓋，並不是委員會的着眼點。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可參考現有粉嶺暖水泳池的興建及運作模式，而無須動用公帑派員遠赴日本考察。鑑於政府一方面認為在現階段未能在大埔區提供室內暖水泳池設施或興建暖水泳池，但與此同時卻決定於沙田區興建另一個暖水泳池，委員會質疑政府所作決定的理據。委員會於2005年2月1日去信康文署，表達委員會的不滿及要求署方向委員會提交於沙田區興建另一個暖水泳池的理由及數據。委員會並建議把這項議題提交立法會議員和大埔區議會議員在2005年4月召開的會議跟進。但由於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已獲區議會通過和確定，這項議題能否列作該次會議的討論事項，需要視乎區議會的最後決定。

## 18.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的進展報告

康文署表示已將是項工程的計劃綱要文件第二稿，提交民政事務局審議，待署方與民政事務局進一步確定文件的內容後，署方會邀請各有關部門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有委員認為，發展龍尾泳灘的工程計劃早已向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提出，但政府至今仍未能確定該項工程的可行性。大埔區議會決定將是項議程，提交立法會議員與大埔區議會議員於 2005 年 4 月召開的會議跟進。

#### 19. 將空置校舍用於社區教育用途

有委員指出，現時大埔區約有 20 多所建於 60 至 70 年代的標準校舍。隨着適齡學童不斷減少，部分該類校舍相信會在學校停辦後空置。有委員建議把將會在 3 年內停辦的崇德學校校舍，改作香港鐵路博物館的附屬展覽場地，以便向遊人提供更豐富的資料。委員會請康文署及教育統籌局聯同大埔地政處和該校校董會等有關方面，詳細研究是項建議的可行性。

###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舉行 200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0. 大埔醫院

大埔醫院代表報告：

- (i) 社區活動“社區長者健康關懷月”、“健康橋頭堡”及“青少年健康講座”已於 2004 年 12 月完成。
- (ii)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最近發出黃色警告，旨在加強監察及防範傳染病感染個案。醫院已就急症室病牀使用率準備應變措施，另為長者、長期病患者、以及在醫院服務的義工注射流感疫苗。

#### 2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代表報告：

- (i) 醫管局所發出的黃色警告主要為防止從泰國及越南回港的旅客將禽流感病毒帶入本港。現時醫護人員在醫院診症時會詳盡地查詢病人的病歷，特別處理有機會感染禽流感的病人。
- (ii) 醫院現正切實執行醫護人員的裝備，包括口罩、醫護袍等，又經常強調洗手的重要性，同時增加了隔離病房及病牀的數目，以備需要時使用。院內另設有感染控制委員會，負責跟進不尋常的傳染病個案。院方一直關注急症室及各科門診的收症情況，準備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的應變措施。

## 22.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代表報告，就文春輝先生於上次會議提出利用空置校舍舉辦文化活動的建議，教統局已請學校發展主任與地政總署跟進。

## 23. 要求大埔賽馬會診所提早開放病人等候區

就上述要求，醫管局代表回應表示，調查顯示大埔賽馬會診所每天可派發的籌數遠超過等候區開放前到達診所輪候的人數，而且所有普通科門診部均設有慢性疾病預約制度，有需要的病人可預約覆診服務，毋須花時間在診所外輪候。基於上述原因，以及市民的健康及安全理由，局方認為市民毋須過早前往診所排隊輪候，因此並無需要提早開放病人等候區。委員會理解長者提早輪候的心態，並促請局方體察病人的需要，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大埔賽馬會診所提早開放病人等候區。”

## 24. 介紹“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諮詢文件

教統局代表介紹局方於2004年10月推出的“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建議，包括建議的背景、轉變的需要、現行學制與新學制的比較、新學制下學生的出路、新學制的優點、新課程及實施時間等。

委員表示支持新學制，但有委員認為新學制的推行時間過急，而且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未有焦點，教師培訓的時間亦不足夠，因此建議將推行日期延遲一至兩年，或減少通識科目的數量。

教統局代表回應表示，35 小時的教師培訓是最低要求，局方會為有關老師建立聯繫的網絡，使他們在接受培訓後仍有互相交流及學習的機會。

#### 25. 教育統籌局大埔區學校發展組 2005/2006 年度工作計劃

教統局代表介紹文件。工作計劃內容包括協助學校發展、執行政策、服務市民、建立學校網絡，推廣及分享成功經驗；推動家校合作，鼓勵家長參與學校發展和校政支援；監察公營學校的辦學質素，提供專業支援；以及規管幼稚園及其他學校開辦新課程和科目的申請。

有委員建議教統局在工作計劃內加入針對大埔區教學問題的計劃內容。

#### 26. 增加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政府建議制定《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和公開登記冊的背景、諮詢結果、現時的方案及檢討程序。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

#### 2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聖公會恩慈長者之家搬遷計劃

社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包括計劃的目的、背景、搬遷的需要及安排。

委員會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並請社署為不願意搬遷到別區的長者另作搬遷安排，以及多關注受影響長者的情緒狀況。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於 2005 年 1 月 13 日舉行 2005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 28. 大埔墟火車站至沙田(排頭街)(循環線)小巴專線的招標事宜

運輸署代表報告，上述小巴專線由於投入服務以來一直虧本，為改善其營運，該小巴營辦商已於去年 11 月 19 日及本年 1 月 12 日實施優惠收費：全程收費已下調至 8 元，分段收費則調整為 4 元至 6 元。雖然該專線現時的乘客量仍未如理想，但其乘客量亦有所增長。署方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會繼續留意該專線小巴的營運情況，再考慮是否需要推出其他措施，以吸引更多乘客。

### 29. 九巴第 265S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265S 號線投入服務已 4 個多月，往天水圍方向班次的乘客人數約有 40 人次，而往大埔方向的乘客人數則約有 10 多人。由於上述路線的乘客人數並沒有任何增長，署方及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暫時沒有計劃增加 265S 號線的班次。

委員會認為居民對上述路線服務的需求殷切，乘客量偏低是由於路線的班次疏落所致。委員希望署方及九巴增加 265S 線的班次，以應付乘客需求。

### 30. 過海隧道巴士第 307 號線的服務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於去年 12 月中旬進行 307 線的乘客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307 線非繁忙時間班次的乘客量只有約四至五成，有些班次的乘客量更低至一至兩成。署方認為 307 線現時的服務安排足以應付乘客的服務需求。

委員會建議署方分拆及增加 307 線早上繁忙時間的特別班次，以接載區內各大屋苑的居民。

### 31. 改善林村許願樹一帶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擠塞問題

民政處報告，處方於去年 11 月 30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就林村許願樹一帶於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的交通措施徵詢林村鄉公所的意见。民政處在聽取多方面的意見後，再於去年 12 月召開跨部門會議，經討論後，各部門在農曆新年期間，將實施以下的交通安排措施：

- (i) 警方將因應林村許願樹一帶的交通情況，在林錦公路和放馬莆村一帶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ii) 把放馬莆內從林村鄉牌樓至林村鄉公所一段行車路，劃作行人專用區。
- (iii) 如有需要，警方會在林錦公路和放馬莆村村口，限制車輛駛入林村。除林村居民的車輛、旅遊巴士、公共巴士和的士外，其他車輛一概不能駛入林村。
- (iv) 警方及運輸署會呼籲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林村許願樹。
- (v) 倘若林村一帶的交通出現嚴重擠塞，警方將會在林錦公路交匯處，實施間歇性的交通管制措施，限制車輛採用林錦公路西行往錦田方向的道路。
- (vi) 就林村鄉公所建議開放林村公立學校的球場作為臨時停車場，有關部門認為該措施反會引致大量車輛駛入林村和放馬莆，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因此，有關部門並不贊成上述建議。然而，民政處將於本年 1 月 18 日再次與林村鄉公所及各有關部門召開會議，期望各方面可就一系列交通安排的細節達成共識。
- (vii) 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將會在放馬莆設置流動洗手間，供市民使用。

### 32. 大埔綜合大樓啓用後該區的交通安排及改善措施

運輸署代表報告，大埔綜合大樓外的一段鄉事會街的設置欄杆工程將於短期內展開。另外，於運頭街的巴士站已經啓用。自實施一系列的措施後，鄉事會街的交通情況已見明顯改善。

雖然委員會認為鄉事會街的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但整個大埔墟的交通卻呈現混亂的情況。委員會期望運輸署全面檢討大埔墟的交通情況及提出有關的改善措施。

33. “介乎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委員會於早前去信行政長官，而行政長官已將委員會的意見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跟進。局方以書面回覆委員會表示，局方擬先為部分路段進行擴闊工程，並會於稍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另外，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決定將是項議題交由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共同舉行的會議跟進。

34. 新圍仔村停車場的交通問題

運輸署代表報告，署方已簽發工程施工紙，以便在大埔頭劃設兩個旅遊巴士停泊位，工程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現時位於新圍仔停車場的兩個大型巴士停泊位將會取消。然而，委員會建議署方將新圍仔村兩個現有的大型巴士停泊位，擴展至該村的路口位置，以擴闊入口處，方便車輛出入。

35. 林錦公路交通改善建議

就委員建議在林村新村加設手按式行人過路交通燈的建議，運輸署代表報告，雖然署方認為並無足夠交通理據支持進行上述工程，但基於委員的強烈要求及上述地點的特殊環境，署方將會跟進上述工程建議，並會將設計圖則送交有關部門閱覽。

36. 2005 至 2006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會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討論。委員會反對署方和巴士公司為某些路線更換空調車輛後，大幅調高車費。此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文件也鮮有提及各巴士路線的服務改善計劃。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兩項動議：

- (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反對各線巴士在轉換空調車輛後所大幅增加的收費。”
- (ii)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 71B 號線還原以非空調巴士行走。”